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一）行政许可类

职权类别	职权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1	辐射安全许可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第六条：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	1日（技术受理公示5个工作日不计算在审批时限内）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	3日		
			3.办结阶段：作出决定，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日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固体废物与辐射安全监管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41/ 2990652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与大数据管理局二楼生态环境窗口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999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2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	1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	5日		
			3.办结阶段：作出决定，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日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固体废物与辐射安全监管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41/2990652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与大数据管理局二楼生态环境窗口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999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3	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实验审批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 2019年8月22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第三次修改）第六条第三款：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以下活动的审批或备案：（三）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试验；但有可能造成跨省界环境影响的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试验，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第三十四条：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单位，应当在每次试验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试验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	1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	5日		
			3.办结阶段：作出决定，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日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固体废物与辐射安全监管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41/2990652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与大数据管理局二楼生态环境窗口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999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第十三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第十七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建设项目概况；（二）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五）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六）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七）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内容和格式，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当避免与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相重复。作为一项整体建设项目的规划，按照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进行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已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包含具体建设项目的，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应当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予以简化。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编制单位、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的相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第二十一条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建设单位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附具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	12日（其中受理公示10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技术评审；提出审批意见并进行公示。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	5日（技术评审单独计时）		
			3.办结阶段：作出决定，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日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二十六条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第二十八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03年6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十八条：“……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二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三十四条：“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四、《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2011年第1次部务会议于2011年3月24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第十四条：“依法实施退役的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实施退役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审查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实施退役。”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41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与大数据管理局二楼生态环境窗口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项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	12日（其中受理公示10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技术评审；提出审批意见并进行公示。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	5日（技术评审单独计时）		
			3.办结阶段：作出决定，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日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41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与大数据管理局二楼生态环境窗口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6	关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政许可（医疗废物）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	1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	3日		
			3.办结阶段：作出决定，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日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固体废物与辐射安全监管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41/2990730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与大数据管理局二楼生态环境窗口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999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7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水法》第三十四条：“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	1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	4日		
			3.办结阶段：作出决定，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日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机构：水生态环境科

服务电话：0391-2990634

服务地点：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999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8	排污许可证核发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号）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	1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现场核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3日（重点排污单位申请前公示5个工作日不计算在内）		
			3.办结阶段：作出决定，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日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1-3568441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与大数据管理局二楼生态环境窗口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二) 行政处罚类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建设项目管理类 1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建设项目管理类 2	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办法》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备案，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 处罚-建 设项目管理类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 处罚-建 设项目管理类 4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 处罚-建 设项目管理类 5	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或者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 处罚-建 设项目管理类 6	未依法开展环境影 响后评价的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 处罚-建 设项目管理类 7	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 处罚-建 设项目管理类 8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 处罚-建 设项目管理类 9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 处罚 - 建设项目管理类 10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 处罚-大 气污染类1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 处罚—大 气污染类2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 可证或违反排污许 可证的规定排放大 气污染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 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 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 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 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 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 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 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 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 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 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 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 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 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 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 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 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 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 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 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 处罚 - 大 气 污 染 类 3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 处罚-大气污染类4	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 处罚 - 大 气污染类5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 处罚-大气污染类6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 处罚 - 大 气污染类7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2.《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重点排污单位、使用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与其相当的窑炉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大气污染物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 处罚 - 大气污染类8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2.《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重点排污单位、使用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与其相当的窑炉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 处罚 - 大 气污染类9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2.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重点排污单位、使用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与其相当的窑炉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信息的。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 处罚-大 气污染类10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 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 处罚-大 气污染类11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 处罚-大气污染类12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 处罚-大气污染类13	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 处罚-大气污染类14	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 处罚-大 气污染类15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 处罚—大 气污染类16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2.《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石化、重点有机化工等企业对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进行收集和有效处理，对有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进行回收利用或者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的。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 处罚-大气污染类17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 处罚-大 气污染类18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 处罚-大气污染类19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 处罚 - 大 气污染类20	钢铁、建材、有色 金属、石油、化工 、制药、矿产开采 等企业，未采取集 中收集处理、密闭 、围挡、遮盖、清 扫、洒水等措施， 控制、减少粉尘和 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 违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 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 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 、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 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 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 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 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 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 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 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 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 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 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 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 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 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 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 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 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 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 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 处罚-大气污染类21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 处罚-大 气污染类22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 处罚-大 气污染类23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 处罚－大 气污染类24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 处罚-大 气污染类25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 处罚 - 大 气 污 染 类26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 处罚-大气污染类27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2.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治：（四）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以及渣土消纳场，未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采取抑尘措施的。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 处罚-大气污染类28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 处罚－大 气污染类29	向大气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2.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的。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 处罚-大 气污染类30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 放恶臭气体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2.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以及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未按照规定设置合理防护距离，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有效防止恶臭气体排放的。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 处罚 - 大 气污染类31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 动车维修等服务活 动，未设置异味和 废气处理装置等污 染防治设施并保持 正常使用，影响周 边环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 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 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 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 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 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 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 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 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 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 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 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 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 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 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 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 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 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 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 处罚-大 气污染类32	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大气污染类33	在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的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在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在其他地区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 处罚-大气污染类34	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 处罚-大 气污染类35	在人口密集区域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生产项目的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人口密集区域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生产项目的。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 处罚-大 气污染类36	在人口密集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 区域及其周边从事 产生恶臭气体的生 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在 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从事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 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 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 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 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 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 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 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 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 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 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 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 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 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 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 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 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 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 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 处罚-大气污染类37	未建立科学有效的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制度，随意排放、抛洒或者丢弃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未建立科学有效的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制度，随意排放、抛洒或者丢弃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 处罚-大气污染类38	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企业未按照规定采取抑尘措施和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企业未按照规定采取抑尘措施和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 政 处 罚 - 大 气 污 染 类39	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 处罚-大 气污染类40	禁止在人口集中区域从事经营性露天喷漆、喷涂、喷砂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作业	《焦作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 政 处 罚 - 大 气 污 染 类41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根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照规定备案和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焦作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或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大气污染类42	市协调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设置保护区域标志、标识和保护设施，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毁损、破坏。	《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擅自移动、毁损、破坏保护区域标志、标识和保护设施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大气污染类43	在北山从事生产、加工、贮存、运输等易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	《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生产、建设等场地未采取喷淋、密闭、围挡等防尘措施，或者堆放物料、垃圾未采取喷淋、封闭、遮盖等防尘措施的，由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整改，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整改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水污染防治类1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水污染防治类2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水污染防治类3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水污染防治类4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水污染防治类5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2.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废水、污水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水污染防治类6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水污染防治类7	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水污染防治类8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水污染防治类9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水污染防治类10	在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水污染防治类11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水污染防治类12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水污染防治类13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水污染防治类14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水污染防治类15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水污染防治类16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水污染防治类17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水污染防治类18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设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设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水污染防治类19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水污染防治类20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水污染防治类21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水污染防治类22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水污染防治类23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水污染防治类24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水污染防治类25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水污染防治类26	企业事业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废液未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废液直接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或者直接排入外环境的处罚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废液直接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或者直接排入外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水污染防治类27	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标、警示标志的处罚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水污染防治类28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设置装卸垃圾、危险化学品、煤炭、矿砂、水泥、粪便、油渍和有毒物品的码头的处罚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水污染防治类29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1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2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3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4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5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6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7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8	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9	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10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11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12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13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14	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15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16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17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18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19	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20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21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22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23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24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25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26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27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28	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29	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30	未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31	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32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33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34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35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36	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37	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38	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39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40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41	不按规定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换证的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42	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43	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44	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45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或者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或者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设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46	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47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或者未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土壤污染防治类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土壤污染防治类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土壤污染防治类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土壤污染防治类 4	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土壤污染防治类 5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土壤污染防治类 6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土壤污染防治类 7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土壤污染防治类 8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土壤污染防治类 9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土壤污染防治类 10	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位和委托人恶意串通，出具虚假报告，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还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土壤污染防治类 11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土壤污染防治类 12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土壤污染防治类 13	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土壤污染防治类 14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土壤污染防治类 15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土壤污染防治类 16	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土壤污染防治类 17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者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二）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土壤污染防治类 18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土壤污染防治类 19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土壤污染防治类 20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土壤污染防治类 2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土壤污染防治类 22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土壤污染防治类 23	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辐射污染防治类 1	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辐射污染防治类 2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2.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辐射污染防治类 3	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辐射污染防治类 4	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辐射污染防治类 5	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辐射污染防治类 6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辐射污染防治类 7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辐射污染防治类 8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废旧放射源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辐射污染防治类 9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辐射污染防治类 10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辐射污染防治类 11	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辐射污染防治类 12	不按照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辐射污染防治类 13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辐射污染防治类 14	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2.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辐射污染防治类 15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辐射污染防治类 16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辐射污染防治类 17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辐射污染防治类 18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辐射污染防治类 19	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辐射污染防治类 20	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辐射污染防治类 21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辐射污染防治类 22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辐射污染防治类 23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辐射污染防治类 24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二）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辐射污染防治类 25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辐射污染防治类 26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辐射污染防治类 27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辐射污染防治类 28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辐射污染防治类 29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辐射污染防治类 30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辐射污染防治类 31	造成辐射事故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辐射污染防治类 32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辐射污染防治类 33	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辐射污染防治类 34	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辐射污染防治类 35	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辐射污染防治类 36	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辐射污染防治类 37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辐射污染防治类 38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辐射污染防治类 39	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辐射污染防治类 40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辐射污染防治类 41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辐射污染防治类 42	省辖市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未在转移活动实施前五日内向使用地省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使用活动结束后十日内办理备案注销手续的处罚	《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放射性辐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辐射污染防治类 43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作业、未报告使用情况的，或者可移动放射性同位素贮存场所未按照国家规定采取防丢失、防射线泄漏等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放射性辐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作业、未报告使用情况的，或者可移动放射性同位素贮存场所未按照国家规定采取防丢失、防射线泄漏等安全防护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辐射污染防治类 44	委托无许可证或者超出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的单位，进行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作业的处罚	《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放射性辐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委托无许可证或者超出许可证规定种类和范围的单位进行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作业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辐射污染防治类 45	废旧金属熔炼单位未对废旧金属进行放射性检测，或者发现检测结果异常未如实报告的处罚	《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放射性辐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对废旧金属进行放射性监测，或者发现监测结果异常未及时报告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辐射污染防治类 46	电磁能利用装置单位未采取有效的漏能控制和屏蔽措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拥有电磁辐射设施、设备的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进行申报登记，或者使用电磁辐射设施、设备的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采取有效的漏能控制措施和屏蔽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辐射污染防治类 47	擅自拆除或者闲置辐射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辐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擅自拆除或者闲置辐射污染防治设施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辐射污染防治类 48	辐射单位未对工作场所以及周围辐射环境进行定期监测的，或者发现异常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辐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未对工作场所以及周围辐射环境进行定期监测的，或者发现异常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其他类1	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其他类2	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其他类3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其他类4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其他类5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一）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其他类6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其他类7	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三）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其他类8	依照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其他类9	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其他类10	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其他类11	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分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其他类12	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审核，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三）行政强制类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强制类1	对环境污染事故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1.《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以下临时措施：（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二）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公布，国务院令588号）第四十条：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1. 催告责任（催告岗）：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决定责任（决定岗）：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的，依法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当采取行政强制的，应当立即解除)。	
			3. 执行责任（执行岗）：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应当采取行政强制的，通知当事人到场，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	
			4.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核技术利用单位从事辐射活动的监管。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强制类2	指定有污染治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治污代履行（代治理、代为处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费用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第五十六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 ;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1. 催告责任（催告岗）：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决定责任（决定岗）：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解除行政强制决定。	
			3. 执行责任（执行岗）：依法组织实施行政强制及其他有关材料。	
			4.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监管。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强制类3	强制拆除、恢复原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应当排除危害，依法赔偿损失，并采取措施恢复环境原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 催告责任（催告岗）：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决定责任（决定岗）：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解除行政强制决定。	
			3. 执行责任（执行岗）：依法组织实施行政强制及其他有关材料。	
			4.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监管。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强制类4	查封、扣押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3.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4.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1. 催告责任（催告岗）：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决定责任（决定岗）：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3. 执行责任（执行岗）：依法组织实施查封、扣押及其他有关材料。	
			4.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监管。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强制类5	对违法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1. 催告责任（催告岗）：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决定责任（决定岗）：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3. 执行责任（执行岗）：依法组织实施查封、扣押及其他有关材料。	
			4.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监管。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强制类6	对违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消除污染, 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 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 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 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 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 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1. 催告责任（催告岗）：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通知当事人到场, 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决定责任（决定岗）：以事实为依据, 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3. 执行责任（执行岗）：依法组织实施查封、扣押及其他有关材料。	
			4.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监管。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强制类7	对造成水污 染事 故 的 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消除污染; 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 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 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关闭;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情节较轻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第二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 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 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 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1. 催告责任（催告岗）：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通知当事人到场, 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决定责任（决定岗）：以事实为依据, 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3. 执行责任（执行岗）：依法组织实施查封、扣押及其他有关材料。	
			4.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监管。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四) 行政检查类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类1	总量减排核查	1.《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五条：“…实行减少污染物排放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行政问责制，定期对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减少污染物排放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五十条：“不履行减少污染物排放工作领导职责、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或者其他责任人员问责。” 2.《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四十三）严格节能减排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节能减排专项检查，督促各项措施落实。”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81号）：“加强目标评价考核。严格节能减排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对全省市、县生态环境局污染物减排核算工作、企业减排实效进行抽查。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处置责任：对检查结果按照《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进行表彰、问责，视情况移交内部执法部门。	
			3. 公开责任：对表彰、通报等检查结果及时公开。	
服务机构：综合科 服务电话：0391-2990788 服务地点：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999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 类2	清 洁 生 产 审 核 评 估 验 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3.《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4.《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组织清洁生产专家或委托相关单位，对以下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一）国家考核的规划、行动计划中明确指出需要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企业。（二）申请各级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等财政资金的企业”。5.《河南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6.《河南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发展改革委或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组织清洁生产专家或委托相关单位，对以下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一）国家或省考核的规划、行动计划中明确指出需要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企业。（二）申请各级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等财政资金的企业”。	1. 决定责任：县（市、区）分局针对辖区内“双超双有”企业及相关政策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企业进行筛选，由市局科标处统一汇总上报省生态环境厅核定后确定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并书面通知企业。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评估责任：组成专家组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项目进行评估。县（市、区）分局负责辖区内企业的评估工作，市局科标处按照工作安排抽选部分企业开展评估。	
			3. 验收责任：组成专家组，到企业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并出具验收意见。县（市、区）分局负责辖区内企业的评估工作，市局科标处对抽选评估的企业开展验收。	
			4. 事后监管责任：县（市、区）分局负责对辖区内企业持续开展清洁生产情况进行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机构：科技生态科 服务电话：0391-2990615 服务地点：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999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类3	对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电磁辐射活动、放射性物品运输、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处置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核设施、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其依法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接受委托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其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3.《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	1. 检查责任：按年度检查计划及工作方案，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通报检查情况。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处置责任：被检查单位签字确认检查结论，对检查出来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按照检查时间要求将整改报告报生态环境厅；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处理。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事后监管责任：持续监管，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机构：固体废物与辐射安全监管科 服务电话：0391-2990730 服务地点：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999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类4	对 机 动 车 、 非 道 路 移 动 机 械 污 染 排 放 的 监 督 检 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检查责任（检查岗）：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处置责任（处置岗）：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公开责任（公开岗）：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服务机构：大气环境科/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及其他相关单位 服务电话：0391-29906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999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类5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检查责任（检查岗）：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处置责任（处置岗）：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 公开责任（公开岗）：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服务机构：局机关各相关科室/ 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999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类6	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情况跟踪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 2.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06年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6号）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3. 《环境监察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1号）第六条：“环境监察机构的主要任务包括：（二）现场监督检查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等。”	1.检查责任（检查岗）：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处置责任（处置岗）：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公开责任（公开岗）： 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56844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999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类7	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2.水利部《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根据管理权限，对入河排污口实施巡查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1.检查责任（检查岗）：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处置责任（处置岗）：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公开责任（公开岗）： 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服务机构：水生态环境科 / 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2990634/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999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类8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督检查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保部令第19号）第四条：“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监督检查，由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行使现场监督检查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监督检查机构）具体负责。”第十一条：“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本辖区内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的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并实行专项考核。”	检查责任（检查岗）：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处置责任（处置岗）：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公开责任（公开岗）：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服务 机构： 大 气 环 境 科 / 水 生 态 环 境 科 / 土 生 态 环 境 科 / 焦 作 市 生 态 环 境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支 队 服 务 电 话： 0391-2990691/2990634/2990733/3788000 服 务 地 点： 焦 作 市 解 放 区 人 民 路 999 号 投 诉 机 构： 驻 局 纪 检 组 电 话： 0391-2990619				

(五) 行政奖励类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奖励类	对环境污染举报行为的奖励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污染土壤的行为，均有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的权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土壤污染防治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布，方便公众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单位F和个人进行举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布，方便公众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1. 受理责任：受理举报申请。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决定责任：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的，予以受理，并向举报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 执行责任：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奖励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档案。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机构：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1-3788000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六）其他职权类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其他职权类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37号）第三条：“下列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情形的，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一）水利、水电、采掘、港口、铁路行业中实际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较大，且主要环境影响在项目建成运行一定时期后逐步显现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行业中穿越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二）冶金、石化和化工行业中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地点敏感，且持续排放重金属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三）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其他建设项目。”第五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管理，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第六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报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 3.决定责任（决定岗）：作出决定，对于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送达文书；将备案决定送达。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法定期限无（承诺期限1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41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与大数据管理局二楼生态环境窗口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其他职权类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3. 决定责任（决定岗）：作出决定，对于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送达文书；将备案决定送达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将备案申请表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核技术利用单位从事辐射活动的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定期限无（承诺期限1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服务机构：土壤环境科

服务电话：0391-2990733

服务地点：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999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其他职权类3	土壤风险修复方案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备案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备案决定；对于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将备案申请表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核技术利用单位从事辐射活动的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定期限无（承诺期限1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服务机构：土壤环境科/水环境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1-2990733/2990634 服务地点：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999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其他职权类4	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1. 决定责任（决定岗）：对参加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监管人员发放《辐射安全监督员证》。	法定期限无（承诺期限1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档案。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机构：土壤环境科 服务电话：0391-2990733 服务地点：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999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其他职权类5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备案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备案决定；对于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将备案申请表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核技术利用单位从事辐射活动的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定期限无（承诺期限1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服务机构：土壤环境科

服务电话：0391-2990733

服务地点：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999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其他职权类6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台账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备案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备案决定；对于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将备案申请表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核技术利用单位从事辐射活动的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定期限无（承诺期限1日）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服务机构：固废辐射科

服务电话：0391-2990730

服务地点：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999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其他职权类7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照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备案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备案决定；对于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将备案申请表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单位的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定期限无（承诺期限1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服务机构：固废辐射科 服务电话：0391-2990730 服务地点：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999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电话：0391-2990619						